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113.07.10 訂定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字 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層	地上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 討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21. 居室排煙設備				
	1. 建築線指示、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 A-1、B-1、B-2 類組使用)				
	2. 騎樓面積						2. 屋頂排水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3. 避雷設備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其它 檢 討 事 項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7. 防空避難設備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价(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B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十、免計容積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一層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3. 基地內通路及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4. 騎樓(淨寬、坡度、順平)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5. 碰撞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					
	6. 高程標示(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2. 建築基地保水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 3.6：1 檢討與標示					
	3.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					
	4. 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4. 避雷設備					
						十九、剖面圖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二十一、A. 昇降機詳圖 B. 汽車昇降機詳圖			A		
	各層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B	
2. 無窗戶居室					二十二、結構：						
3. 採光					(1)地基調查報告						
4. 通風					(2)結構計算書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6. 防音					(4)安全措施						
7. 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8. 緊急用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9. 主要構造之防火時效							應予退件修正				
10. 防火門窗構造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11. 防火區劃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15. 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 類組)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備 註		一.符號說明： V 符合 × 未符 / 免審 * 同原核准 二.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排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